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張美玲

電話：02-89956180

傳真：(02)89956198

電子信箱：L7100013@wd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133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133712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前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並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全部內容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公告之。另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應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
- 二、配合109年7月31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以及「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已於109年8月2日廢止，考量營造工業之特殊性，為使



雇主及相關單位日後於辦理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時有所依循，爰核釋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10款營造工作之招募本國勞工人數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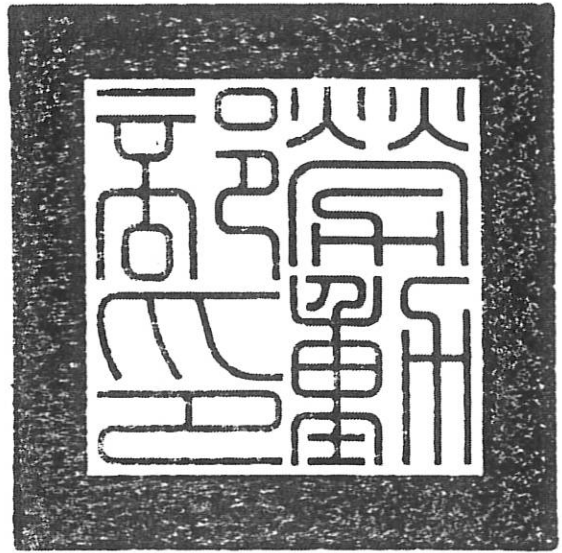
正本：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電 2017/08/28 文
交 11:35 換 章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13371號
附件：



核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其屬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公共工程，或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之重大經建工程之營造工作，並由公營事業機構或未領有營造業登記證之民間機構擔任雇主，得與其訂有書面契約之個別工程得標業者，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聯合招募。

前項國內辦理聯合招募所錄用之本國勞工，由公營事業機構、民間機構或與其訂有書面契約之個別工程得標業者僱用，並納入求才證明書之就業人數計算。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部長 許銘春

易 經 卷 之 一